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26号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项目 单位、评审专家和评估机构行为的规定》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项目单位、评审专家和评估机构行为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项目单位、评审专家和评估机构行为的规定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进一步夯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基础，现就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各中介服务行为规定如下：

## 一、费用负担原则

（一）凡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的各类评估评审类事项和委托技术审查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中介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和服务机构按省住建厅规定执行。省住建厅确定的消防图审机构未按标准收费和超规定时限审查的，可向省住建厅或行政审批部门投诉。

## 二、行为遵循规则

中介机构、项目单位、评审专家和评估机构在从事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中，因遵循以下行为规则：

### （一）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应当完善中介机构服务信息，公布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电话、执业资质、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承诺时限、操作流程和诚信等级等事项，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

2.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执业规则和执业道

德，依法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并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3.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严禁下列行为：

(1) 出具虚假编制文本；

(2)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向行政审批人员、评审专家违规发放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费用；

(3)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向行政审批人员发放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对违反以上行为的中介机构，所涉及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自否决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安排复审；撤销中介服务机构中介超市入驻资格，行政审批部门不再受理该中介服务机构编制的一切报告文本。

对因中介机构文本编制质量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项目，自项目否决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安排复审。

## **(二) 项目单位**

1. 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所提供各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认真履行行政审批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2. 项目单位严禁下列行为：

(1) 提供虚假承诺、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2)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向行政审批人员、评审专家违规发放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费用；

(3)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向行政审批人员发放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对违反以上行为的项目单位，所涉及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自否决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安排复审；复审项目提级审查，不得简化流程和适用承诺制审批。

### **(三) 评审专家**

1. 评审专家对项目审查结论终身负责，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审查，保证工作质量。

2. 评审专家是项目单位或者中介服务机构雇员、与项目单位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为近亲等可能存在影响公正性判断的情况，必须事前予以声明，进行回避。

3. 评审专家严禁下列行为：

(1) 随意提高或降低项目评审标准；

(2) 出具虚假或不真实的审查结论；

(3) 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回避的；

(4) 违规收受项目单位或中介机构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费用。

对违反以上行为的评审专家，撤销相关评审专家行政审批专家库入库资格。

### **(四) 评估机构**

1. 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做到独立、专业和权威，具备与技术评估任务匹配的技术队伍和技术能力

等条件，严格履行与行政审批部门签订的合同。

2. 评估机构应避免与项目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如与评估项目任一审批环节存在过中介服务关系，必须事前予以声明，进行回避。

3. 评估机构严禁下列行为：

(1) 随意提高或降低项目评估等级和标准。

(2) 出具虚假或不真实的审查结论。

(3) 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回避的。

(4) 除与行政审批部门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外，收受项目单位或中介机构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对违反以上行为的评估机构，撤销评估机构中介超市入驻资格，终止与行政审批部门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